

##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厦门华泰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集美区

2023-11-27

##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华泰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先锋电镀区 11#厂房 B3 座		
法人代表	郑碎标		
环保负责人	陈进达	手机	13779995702
企业规模	小型	投产时间	2007-02-13
所属行业	[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生产周期	280
占地面积 (万 m <sup>2</sup> )	0.11	职工人数 (人)	2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电镀生产线分为三个工序 (前处理, 电镀, 后处理)</p> <p>镀锌件经前处理除油、酸洗后, 再进行镀锌加工, 镀后再进行后处理的钝化处理</p> <p>镀银件经前处理的除油、酸洗后, 再进行铜打底、锡打底, 然后再进行镀银处理, 镀后再进行后处理操作。</p>			

### 生产工艺图

3 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图 3.2.2 镀银生产工艺流程图

46

###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中和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分质分流后排入先锋集控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集中收集处置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3-10-22	厦监测字第 20133376 号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2	环评批复	2007-02-08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3	环评验收	2009-01-15	厦环集验 [2009] 005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4	环评批复	2019-05-23	厦环审 [2019]46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 境局

表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价有限公司	HJ 693-2014	自动烟 尘测试 仪	自动烟 尘测 试仪	3	现场测定	1	mg /m 3	
2	废气	硫酸 雾	委托监 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价有限公司	HJ 544-2016	气体 采样 器	离子色 谱仪 ICS-600	0.2	避光密 闭保 存	1	mg /m 3	
3	废气	氯化 氢	委托监 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价有限公司	HJ 549-2016	气体 采样 器	离子色 谱仪 ICS-600	0.5	避光密 闭保 存	1	mg /m 3	
4	废气	氟化 氢	委托监 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HJ/T 28-1999	气体 采样	紫外可 见分 光光度 计	0.09	避光密 闭保 存	3	mg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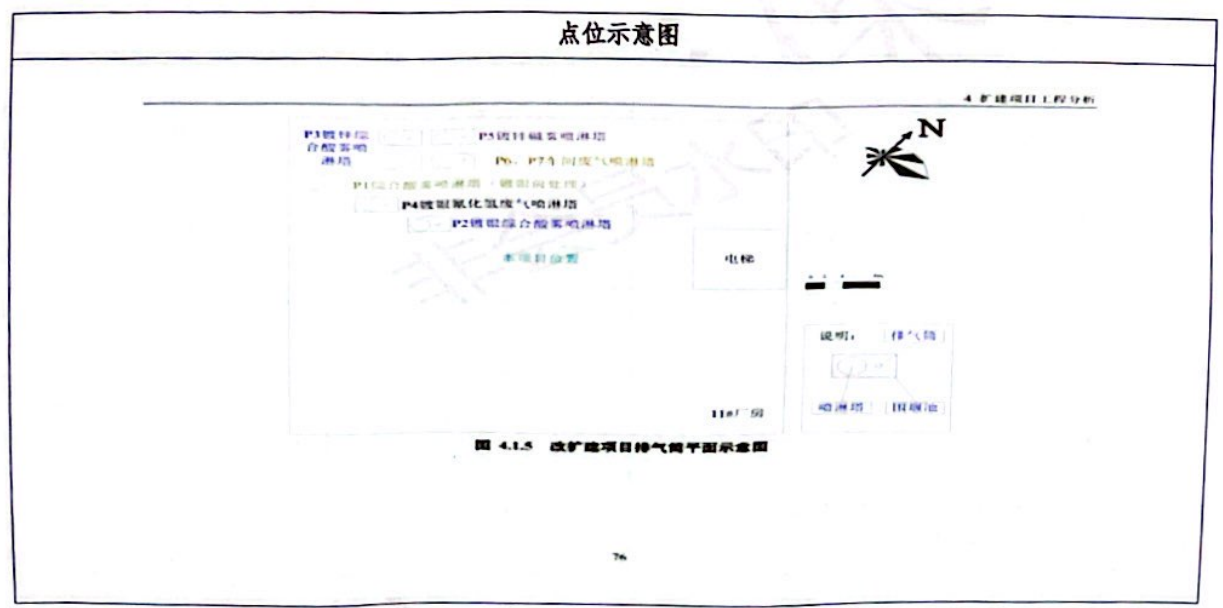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价有限公司		器					3	
5	废气 (无组织)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价有限公 司	HJ 479-2009 环 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	气体 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 5	避光密闭、 低温保存	1	mg /m 3	
6	废气 (无组织)	硫酸雾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价有限公 司	HJ544-2016 固 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 雾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气体 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0 5	避光密闭 保存	1	mg /m 3	
7	废气 (无组织)	氟化氢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 安检查评 价有限公 司	HJ549-2016 环 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 氢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气体 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2	避光密闭 保存	1	mg /m 3	
8	废气	氟化	委托监	福建省环	HJ/T 28-1999 固	气体	离子色谱仪	0.00	避光密闭	2	mg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无组织)	氨	测	安检查评价有限公司	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采样器	ICS-600	2	保存		/m 3	
9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福建省环安检查评价有限公司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0.3	瞬时	1	dB ( A )	

1127104719

###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不外排
2	废水	含银废水排放口	DW002	废水不外排
3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1	DA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2	DA002	正常
5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3	DA003	正常
6	废气	氰化氢排放口	DA004	正常
7	噪声	厂界东北	ZS-0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噪声	厂界西北	ZS-0002	正常
9	噪声	厂界西南	ZS-0003	正常
10	无组织排放	厂界	MF0001	正常

表 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200(mg/m <sup>3</sup> )
2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1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10(mg/m <sup>3</sup> )
3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2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10(mg/m <sup>3</sup> )
4	废气	综合酸雾排放口 3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气	氰化氢排放口	氰化氢	手工监测	半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2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5(mg/m <sup>3</sup> )
6	噪声	厂界东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dB)
7	噪声	厂界西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dB)
8	噪声	厂界西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dB)
9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表1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0.12(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5/323-2018	浓度限值/其他	
10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6(mg/m <sup>3</sup> )
1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2(mg/m <sup>3</sup> )
1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24(mg/m <sup>3</sup> )

##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3.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